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7-04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2017年9月5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12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42号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7-04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2017年9月5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6人,参加表决6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17-04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7年9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内蒙华电	2017/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8:30-17:00。

(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不晚于2017年9月19日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董事会与法务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8415

邮箱:nmhd@nmhdwz.com

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7-04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中国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2年3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6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97.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202.8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3月14日全部到位。2012年3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XYZH/2011A1049-1号《申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验证,在规定时间内10家参与内蒙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认购款项;3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1A1049-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账内,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2012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6,289.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0116014140001050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00
合计				0.00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46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97.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6,202.82万元。2012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6,289.00万元,多出86.18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1、本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202.8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87,495.00万元,其中: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项目承诺投资120,700.00万元;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406,795.00万元;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对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增资50,000.00万元。

2、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项目实际需资金121,200.00万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按照承诺投资金额投入120,700.00万元,其余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收购已经完成。

3、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实际需资金406,795.31万元,承诺投资金额406,795.00万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投入335,295.31万元,其余71,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收购已经完成。

4、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2,200.00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

5、对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增资,承诺投资金额50,000.00万元,2011年及2012年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51,884.85万元,其中2011年投资25,942.42万元,2012年投资25,942.43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2012年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07.51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86.18万元两项合计293.69万元,对2012年先期投入到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25,942.43万元中的293.69万元进行置换。

6、前次募集资金总额46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97.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6,202.82万元。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6,289.00万元,多出86.18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6,20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6,28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0.00					变更用途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哪尔多斯电厂项目(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哪尔多斯发电厂改制设立的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哪尔多斯电厂项目(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哪尔多斯发电厂改制设立的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587,495.00	587,495.00	120,700.00	587,495.00	587,495.00	120,700.00		100%
2	魏家峁项目(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	魏家峁项目(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			335,295.31			335,295.31		已完成
3	魏家峁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魏家峁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100%
4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93.69			293.69		100%
合计			587,495.00	587,495.00	456,289.00	587,495.00	587,495.00	456,289.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7月-12月	2012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哪尔多斯电厂项目(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哪尔多斯发电厂改制设立的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50.38%	5,954.65	14,050.78	27,254.59	19,266.11	902.17	47,422.87	是
2	魏家峁项目(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	88.22%			-13,477.59	-32,258.08	15,500.50	-30,235.17	不适用
3	魏家峁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不适用
4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54.90%			56,792.23	36,810.05	23,682.99	117,285.27	不适用

注1: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12月实现净利润10,758.20万元。

注2: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9,972.15万元。

注3:第2项与第3项均是对魏家峁煤电项目进行投资,相关内容统一列示。魏家峁项目规划运营煤电一体化业务,2014-2016年由于配套电厂项目一期2*660MW机组尚处于建设期,魏家峁项目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受市场影响,2014年及2015年处于亏损局面,2016年已实现盈利。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4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化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75%,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实业")出资比例为25%。中驰化纤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2,655,323.28元。

同意公司按照中驰化纤净资产价值,以100,663,830.82元收购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驰化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4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化纤")股东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663,830.8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驰化纤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聚力实业为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公司与聚力实业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化纤")股东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驰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402,655,323.28元,双方协商确定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663,830.8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驰化纤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聚力实业为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聚力实业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聚力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聚力实业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万美元,香港居民张景锋持有其100%的股权。

聚力实业为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聚力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中驰化纤股东聚力实业持有的25%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中驰化纤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施中其

注 册 资 本:贰仟贰佰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2002年06月17日

营 业 期 限:2002年06月17日 至 2018年03月06日止

经 营 范 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1,221,963.27	1,141,061,774.23
负债总额	195,172,119.57	738,406,450.95
净资产	966,049,843.70	402,655,323.28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438,074.04	645,447,169.87
净利润	57,739,595.18	36,605,479.58

为中驰化纤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75.00	2200.00	100.00
2	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	550.00	25.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经双方认可的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2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驰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02,655,323.28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663,830.82元。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提供与本次股权过户手续相关的协议、决议、证件和材料。

2、甲方须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乙方。

(三)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双方保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其内部程序,并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质押、被冻结、司法保全等权利瑕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3、本协议双方保证,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利。

(四)费用承担

1、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办理。

2、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除税费外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地遵守、履行本协议。如任何一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须向本协议其另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之客观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消除后十五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通知对方。由于发生上述事件,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时,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驰化纤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化纤领域的开拓,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3079　　股票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7-00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7-06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03%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飚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1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股权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

变更后: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根据山西省相关政策要求,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03%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飚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1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股权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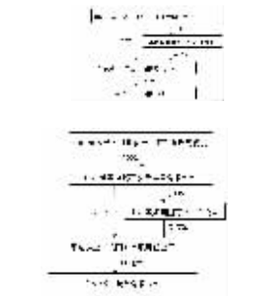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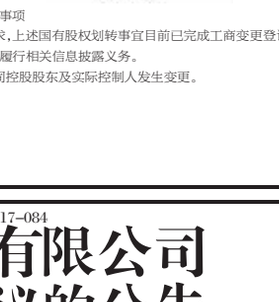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根据山西省相关政策要求,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8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审慎判断,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履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核程序后豁免披露,公司只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为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内某大型集成电路芯片代工企业(以下称"代工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该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因本协议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对手方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类型:供货合作协议。

2、合同标的:原材料晶圆。

3、合同金额:至2018年底采购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或以上。

4、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5、其他:协议条款中对于违约责任、保密、争端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产能供应,协议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尚无法判断。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协议双方维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本协议将进一步巩固双方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在订单中明确,后续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主体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7-04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5,742,1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